

粤国土资（建）字〔2012〕121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2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上报广州市 201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房（用地）〔2012〕4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市南沙区横沥镇太阳升村、群结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5.3764 公顷（耕地 9.2224 公顷、园地 17.8467 公顷、坑塘水面 6.45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494 公顷，其中可调整园地 14.13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9268 公顷，未利用地 0.0279 公顷（合计 36.331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用异地开垦的耕地储备指标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粤国土资规保函〔2007〕149 号、

粤国土资(验)函〔2006〕67号、粤国土资(规保)函〔2006〕356号、粤国土资(验)函〔2006〕11号、粤国土资函〔2006〕40号、粤国土资(验)函〔2003〕28号、粤国土资(验)函〔2003〕30号)。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1月7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杜伟

共印22份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局土地利用管理处、产权地籍管理处、测绘管理处、执法监察支队、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3月5日印发